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43,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57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997,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54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8,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2,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0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6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75%;反对:34,7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25%;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067268%;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327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8、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008,29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33%;反对:35,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67%;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35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6429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5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选举姚朔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9.2、选举选举姚硕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9.3、选举唐霞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9.4、选举卞大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3%。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0.2、选举唐松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0.3、选举陈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选举卞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11.2、选举蒋钰莹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997,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77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对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董事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朔斌先生为董事长、姚硕榆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姚朔斌先生、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李世刚先生和陈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朔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唐松莲女士、姚硕榆先生和李世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唐松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李世刚先生、陈琳先生和卞大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世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陈琳先生、姚硕榆先生和唐松莲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琳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姚朔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姚硕榆先生、梁美锋女士、卞大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梁美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卞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磊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檀毅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姚朔斌先生(董事长)、姚硕榆先生(副董事长)、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

2、独立董事:李世刚先生、唐松莲女士、陈琳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姚朔斌先生(主任委员)、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李世刚先生和陈琳先生;

2、审计委员会:唐松莲女士(主任委员)、姚硕榆先生和李世刚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李世刚先生(主任委员)、陈琳先生和卞大云先生;

4、薪酬委员会:陈琳先生(主任委员)、姚硕榆先生和唐松莲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王琴芳女士(监事会主席)

2、非职工代表监事:卞国华先生、蒋钰莹女士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姚朔斌先生

2、副总经理:姚硕榆先生、梁美锋女士、卞大云先生

3、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

4、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磊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檀毅飞先生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传真	021-69595008	021-69595008
电子邮箱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邮编	201804	20180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李松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2、独立董事殷建军先生、潘斌先生、阮永平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达6年,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3、监事万永清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李松先生、殷建军先生、潘斌先生、阮永平先生、万永清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简历

1、姚朔斌: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英国华威大学。2005年9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销售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朔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502,25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硕榆先生为父子、母子、姐弟、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姚硕榆:男,198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自主经营甜品连锁店,200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生产调度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硕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052,25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朔斌先生为父子、母子、姐弟、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卞大云: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新天资本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卞大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梁美锋: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梁美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陈磊:女

陈磊,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檀毅飞: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3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职公司办公室文员、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和人事行政主管等职务。2017年3月开始参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8年3月正式加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檀毅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对豁免监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参会监事2名,监事王琴芳因私事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卞国华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卞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王琴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苗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湘西美神养猪有限公司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南乐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5,000.00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存栏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2,500.00	8,000.00
7	湖南株洲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料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80.00	30,780.00
合计		–	184,280.00	124,280.00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建设项目

注: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伟"),本次变更为广东英伟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湘大"),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建设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清远湘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MYBW6C

(3)法定代表人:谭跃德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8日

(6)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7号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加工、销售饲料;批发和零售业;电子商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的原因和影响

1、本次变更的原因

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统筹规划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英伟变更为清远湘大,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建设项目"。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实施主体、项目名称的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除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变更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湘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建设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清远湘大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6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投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清远湘大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的财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5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24万吨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谷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框架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甘谷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甘谷50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10.2亿元人民币,均由乙方全额出资。

3、项目建设内容:

(1)仔猪繁育项目2个:其中,年存栏基础母猪1.2万头(出栏仔猪30万头)仔猪繁育场1个,年存栏基础母猪5000头仔猪繁育场1个;

(2)年出栏12万头生猪育肥场项目1个,年出栏10万头生猪育肥场项目4个。

4、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可出栏生猪50万头,带动发展循环农业种植5000亩。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安排县内富余劳动力就业800余人,促进甘谷畜牧、蔬菜、林果等行业提质增效。

5、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逐个进行项目选址确认,选址满足要求后双方再逐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进行项目建设。

(2)乙方在项目投资协议正式签订后,将在项目所在的甘谷县内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甘谷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金均为1000万人民币。乙方在甘谷县的所有项目分别在该公司名下,新公司成立后,乙方所签订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该公司承接,乙方对其子公司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下一步谈判确定合作原则与范围,具体合作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信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事宜旨在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做大做强公司生猪产业,加速推进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的巩固落实,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同时,本项目有利于助力当地生猪稳产保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